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概况

为促进商丘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推进商丘市医疗卫生事业“十三五”规划的实施，依据国务院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商丘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签署了《商丘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书”或“本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本协议书的交易对方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商丘市人民政府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设立的地方人民政府。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的业务。

三、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 项目名称

商丘市公共卫生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暂定)

(二) 项目地点

商丘市

(三) 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负责进行商丘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整体方案的编制及融资建设(含PPP模式);对商丘市中心医院、市第五人民医院、新区人民医院、市疾控中心、市

中心血站、市第三人民医院、市眼科医院、梁园区中医院等进行整体改扩建和迁建（含医院设计、建安工程、水电、装饰、机电设施、景观绿化、医疗工程、管网道路、医疗设备设施的配备、耗材配送、医院信息化及智能化系统及医院后勤管理服务等）。

（四）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约为 30 亿元。

（五）项目工期

预计 6 年。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承诺积极开展和促进商丘市医疗卫生事业与乙方的各项合作。在有资金、设备、技术等需求的情况下优先与乙方开展合作。

2. 乙方将为甲方的医疗事业机构提供国际的医疗合作与交流的平台，协助商丘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广泛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使得商丘市卫生管理人员的现代医院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3.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相关合同书的签订并履行完成相关法定程序，使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部分项目开工建设。

（七）其他事项

1、后续接洽主体

商丘市政府根据本协议安排各区及相关医疗单位与乙方对接商谈并签订合作协议，具体合作细节在合作协议中约定。合作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争议解决

双方及其下属部门承诺保守各方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非公开信息等，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外方披露。

3、保密

双方及其下属部门承诺保守各方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非公开信息等，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外方披露。

4、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其他

本协议的签订，不代替相关的法定程序。

四、合作协议书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工程框算年均合同金额占本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42.85%（合同的成交价最终以中标价、评审价结算或签订合同为准）。如该项目能正式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协议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一）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客户为各综合、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公司的主营业绩与医院建设发展密切相关，在长期的经营中，公司在开展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的同时，配套开展医疗设备销售、医院后勤托管两项业务，并逐渐形成目前的以“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为主、以“医疗设备销售”、“医院后勤托管服务”为补充的业务结构，公司是国内医疗专业工程领域最大的服务商之一。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由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解决方案转变成提供以现代化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医疗专业工程的经验、技术、质量及合同项下的设计、采购、生产、施工等所有方面都具备了履约上述合同的资质和能力。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了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二）商丘市人民政府

商丘市东临沿海，西扼中原，南襟江淮，北接齐鲁，位于豫鲁苏皖四省结合部，是河南省离出海口最近的地方，是国家“一带一路”和中部崛起“两纵两横”产业带节点城市之一。商丘市总面积为 8636 平方公里，总人口超过 904.70 万人，2015 年，商丘市全年生产总值完成 180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7%；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410.1 亿元，增长 14.3%。

综上所述，商丘市人民政府会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六、风险提示

(一) 本合作协议书仅为交易双方合作初步意向，该项目具体的事宜尚待落实和确定，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双方签署最终生效的正式合同之约定事项为准。

(二) 本协议的投资总额为双方初步预计估算金额和一揽子打包金额且协议中未对各分项项目金额做具体细分，项目的具体金额须以双方签署最终生效的正式合同之约定事项为准。

(三) 本合作协议书中并未就违约条款作明细规定，故双方无明确的违约责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本项目的资金需求较大，双方未对资金来源做明确约定，该项目的资金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五) 本项目中初步约定“争取本项目中新区人民医院、市中心医院、市第五人民医院、市中心血站、市第三医院、市疾控中心于2016年10月前启动建设，2018年12月前竣工使用”，由于目前该项目属于交易双方合作初步意向，后续合作及是否能签署正式协议、具体开工、完工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 《商丘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商丘市人民政府签署〈商丘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4日